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97號

抗 告 人 劉○玟 （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）

相 對 人 宜蘭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因延長安置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0日本
院113年度護字第97號民事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前段及第26條第1項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裁定命抗告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同年2月11日寄存送達於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大隱派出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，然抗告人逾期多時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此亦有本院少家科查詢簡答表1份可佐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抗告乃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游欣怡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詹玉惠